

独立董事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07年8月，公司通过向 SEB INTERNATIONALE S. A. S 定向增发 4,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72,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 1,53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0,463.2 万元，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44,142.31 万元，剩余 26,320.89 万元（不包括利息收入）。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分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 15,463.2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平心 Wang Pingxin

蔡明泼 Cai Mingpo

Claude LE GAONACH-BRET (白露)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